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LE THI HUE (黎氏惠)

NGUYEN THI THU HA (阮氏秋河)

CHU DUC THINH (周德勝)

LE THI TU UYEN (黎氏秀婉)

共 同

代 理 人 周志一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80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所明定。茲為落實弱勢保障，經考量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其本國經濟狀況、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非高及實務上不易查詢其本

01 國資產等情形，爰明定經其切結後即推定為無資力，而無須
02 審查其資力（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立法意旨參
03 照）。再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鑑於民事訴訟之
04 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
05 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
06 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
07 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最高法院
08 107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聲請
10 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
11 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
13 助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7萬7,781元（計算
16 式：聲請人LE THI HUE（黎氏惠）部分28萬6,715元＋聲請
17 人NGUYEN THI THU HA（阮氏秋河）部分27萬3,345元＋聲請
18 人CHU DUC THINH（周德勝）部分14萬1,053元＋聲請人 LE
19 THI TU UYEN（黎氏秀婉）部分27萬6,668元＝97萬7,781
2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680元。

21 (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
22 委任狀、審查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
23 助證明書、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含切結聲明）各4份為
24 憑，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認
25 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並
26 經聲請人依法切結後而准予法律扶助。另依聲請人起訴意
27 旨，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難謂
28 顯無理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書記官 廖于萱